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规章、制度赋予的权利，我们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学识、能力和资质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对以上人员的聘用持赞成态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杜坤伦、张凌、徐国祥、谭丽丽

2015年6月30日